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112.12.13 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0.2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9 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之經費報支，特訂定本支給要點。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及交通費，以每名研究生每學位由學校支付一次為限。惟學生重考時，其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支付。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支給原則：

(一)論文指導費：日間部碩士班每生支給4,000元，博士班每生支給6,000元，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境外碩士專班)每生4,500元，並僅支付一次。如遇共同指導時，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

(二)學位考試口試費：日間部碩士班每生至多聘請三位口試委員，每位口試委員支給1,000元；博士班每生至多聘請五位口試委員，每位口試委員支給1,500元；進修學院碩士班每生至多聘請三位口試委員，每位口試委員支給1,200元。如遇共同指導時，口試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

境外碩士專班每生至多聘請3位口試委員，每位口試委員支給1,200元，費用由境外專班專案經費項下支付。

(三)費用發放期程：論文指導費於學位考試結束後，連同口試費及交通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統一造冊，加會教務處或進修學院後發放。(自113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四)與國外雙聯者，本校學位論文指導、口試費由本校支付，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原則：

(一)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如進行視訊口試、校內委員於本校進行口試等)，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者，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得各別報支交通費。

(三)以上費用由系、所、學位學程經費自行支付。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因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需求，需以審查或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超出之審查、口試費及交通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經費自行支付，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

六、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口試費及交通費之核給，悉依本要點辦理。

七、博士班學位資格考試各項費用標準如下：

(一)採考試方式之資格考：

1. 命題費每科1,500元整，每科命題委員最多以二名為限。
2. 閱卷費每師每份250元。
3. 監考費每師每小時300元，最多以二名為限。

各項費用由系、所、學位學程經費自行支付。

(二)採審查方式之資格考：不得支領酬勞。

八、研究生取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如：論文計畫口試費)，其口試費及校外委員交通費，得比照學位考試基準支給，其費用由系、所、學位學程經費自行支付。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